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张玉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初始质押日	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玉春	是	5,704,999	2017年2月9日	2019年2月8日	2020年1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81%
张玉春	是	755,000	2018年1月30日	2019年2月8日	2020年1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14%
张玉春	是	480,000	2018年7月2日	2019年2月8日	2020年1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10%
注：本次质押延期股数合计 6,939,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合计 11.8705%。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玉春	是	2,02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51%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464,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76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0,9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贾冬梅、邓明承、刘美霞、蔡志宏、成志锋、王昊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8,446,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912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55,119,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85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3272%。其中，邓喜军先生累计质押 21,069,292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1523%；张玉春先生累计质押 20,999,999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1255%；王春钢先生累计质押 13,050,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49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